**“十三五”科技成果奖培育计划**

依据“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学校承担的重大项目、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的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学校“十三五”期间提升科技成果奖数量和质量的要求，特别是实现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新的突破，启动实施“十三五”“吉林大学科技成果奖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

**一、培育的目标与任务**

1. **培育目标**

按照学校“十三五”期间争取实现获得国家科技奖的15项（作为第一单位不少于12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00项，实现国家科技一等奖突破的要求，确定国家科技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为培育目标。

**2.培育任务**

“培育计划”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奖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两个类型进行，每个年度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

第一阶段“科技成果遴选”，以国家科技成果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条件为依据，在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遴选。针对重点平台、重点人才、重大项目以及其他具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采取重点关注、认真组织、积极扶持原则进行有效培育。

第二阶段，遴选出的科技成果以立项方式进行培育，以获得国家奖和省部级一等奖为培育目标，以提升成果水平、增强成果竞争能力、完善申报材料或推荐材料为主要任务，进行深入策划、专家指导、咨询论证。

**二、具体操作方案**

**1.年度培育计划启动**

每年年初在校园网发布“启动实施年度科技成果奖培育计划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采用个人及项目组申报与各相关单位组织推荐两种方式确定备选科技成果。

**2.申报与推荐的基本条件**

备选科技成果按照自然奖、发明奖和进步奖的类型，参照国家科技奖及省部级一等奖相对应的科技成果奖申报条件或推荐条件进行组织。

**3.培育项目的遴选原则与条件**

* 国家科技成果奖培育的遴选原则与条件：

遴选原则：针对备选科技成果，本着具有较大影响、培育潜力大，已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基本达到国家科技奖获奖水平的原则进行遴选。

遴选条件：1）近10年以来已获省部级一等奖的科技成果； 2） “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承担过各类重大重点项目、企业委托或与企业合作的重大项目，项目已结项并取得了重大科技成果； 3）已申报过国家科技成果奖暂未获奖，后续工作具有新的突破或进展，以及推荐材料按照要求又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4）为了提升成果水平、扩大成果体量，鼓励将长期积累起来的系列成果进行整合，鼓励成果间的组合、联合与整合，鼓励校内外合作成果、学科交叉成果的整合。

*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培育的遴选原则：

遴选原则：针对备选科技成果，本着具有较大的培育潜力、已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基本达到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获奖水平的原则进行遴选。

遴选条件：1） “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承担过各类重大重点项目、企业委托或与企业合作的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已结项并取得了突出科技成果； 2）已进入会审、暂未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科技成果，后续工作具有新的突破或进展（具有新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或新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以及推荐材料按照要求又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4.培育项目遴选办法**

国家科技奖及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培育项目遴选，采取专家函审与会审相结合方式进行。

* 会审方式：按照备选项目学科及专业领域，成立校内外专家相结合的专家组，依据遴选原则与条件进行评审，限额遴选出培育项目。同时，专家组要对每一项成果进行咨询，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提升与完善的方案。
* 函审方式：按照备选项目学科及专业领域，选取以校外为主体的5位专家，依据遴选原则和条件进行评审，限额遴选出培育项目。同时，专家要对每一项成果进行咨询，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提升与完善的方案。

遴选出的培育项目，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情况下予以立项。

**5.培育项目执行期间的要求**

按照项目目标要求，各项目组积极开展成果水平提升和材料组织完善工作，期间应不少于2次的专家（包括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咨询论证，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成果的水平，不断完善成果的申报材料或推荐材料。

**6.项目经费下拨与结项考核**

培育项目经费分两个阶段下拨。项目立项后拨款60%，完成培育目标任务后再拨款剩余40%。科技成果培育项目运行时间1-3年，学校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未完成培育目标的项目终止剩余40%的经费。项目经费按照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三、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提升科技成果奖励的数量和质量是学校实现“十三五”科技发展目标的重要任务，要求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培育计划”，认真分析研究、提前规划，深入谋划、积极组织高水平成果的进入培育项目。

**2.资金支持措施**

学校每年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十三五科技成果奖培育计划”。其中，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单个培育项目经费为30万元，省部级科技成果单个培育项目经费为10万元。围绕专家咨询、推荐渠道沟通、合作单位联系等方面开展工作，对成果进行提升和完善，实现有效地培育。

对于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特等奖以及国家科技最高奖的培育，依据实际情况资助经费不少于50万元。

**3.拓宽推荐渠道**

加强与推荐单位的沟通联系，动员各类人员进一步拓宽推荐渠道，充分利用行业学会、协会，以及自然奖的专家推荐渠道。

**4.加强与企业合作**

受大中型企业委托，或与大中型企业合作，解决企业重大难题、带动行业、产业技术进步的重大科技成果，应注重充分发挥企业在行业、区域、国家各层面的影响力和作用，共同组织策划。